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FSCS-ZF-2025001)

(合同包 2)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FSCS-ZF-2025001)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负责人: 张伦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乙 方: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朋艳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场村山立创业园院内 500 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以下称甲方)对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FSCS-ZF-2025001)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综合评审,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就违法车辆拖移转运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购成一个整体,带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

本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646580.00 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计算为准,如果最终结算的总价款超出该合同金额,乙方自愿同意按照以上合同金额为准。乙方严格按照在本次招投标中中标报价分项单价执行。此费用为含税其他费用等价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合同包 2 分项价:

项目及车型 单价预算金额 (元/辆/次)

项目及车型	单价预算金额 (元/辆/次)
一类车	280
二类车	370
三类车	560
四类车	750
五类车	930
摩托车	40
电动车	36
非机动车	16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时拖运数量以实际发生拖运数量为准,并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结算依据,不得超过中标文件中的分项价格标准。遇有特殊情况拖运产生的费用事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是年终总结算的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

2、每月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对账审核,次月 1 日-10 日为上月对账日期,审核结束后乙方指定人员将开具的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附件送达甲方财务,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根据甲方财务实际情况支付乙方违法车辆拖移转运费用。

3、乙方承诺在付款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五、服务范围

合同包 2: 长城路全段(含路面); 长城路迎宾大道十字南斑马线至长城路富康路十字北斑马线东道沿以东; 富康路(含路面, 含上郡路富康路十字路口)以北、上郡路(含路面, 南至上郡路富康路十字)骆驼转盘以西, 驼峰路长虹路(不含路面)以西、红山路(不含路面)以南。

注: 如工作需要 3 个合同包随时听从甲方安排服务地点。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 即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七、验收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具备条件

1、乙方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运输资质等手续齐全, 企业无失信或不良记录等。

2、乙方转运车辆要求: 车辆户籍与营业执照单位一致, 检验合格, 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违停车辆转运必须使用专业用于清除道路违停车辆的拖车, 清障车车身明显位置喷涂(粘贴)所属公司标识。

3、每车配备至少 1 名司机, 足够数量装卸工人。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5 年以上驾龄, 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 12 分的违法记录, 装卸工人身体健康。

4、拖移转运车辆类型: 按照规定拖移的违法停放车辆及甲方认定需要转运的车辆。

(二) 乙方的责任

1、中标后, 转运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 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 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 3 个月。

2、乙方将车辆从违法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 保证车辆完好无损, 不得私自收费, 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 不得私自放行车辆, 不

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4、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5、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登记在册,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中队)、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车辆大架号)、车辆类型颜色、扣留地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6、清障公司应提供大型拖车拖移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必须在半小时内抵达拖移地点,具备提供大型拖车值守服务能力。大型拖车满足拖移 40 座以上客车或荷载质量 15 吨以内货车的能力。

7、在拖移车辆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三)拖车工作流程

1、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执勤民警通过告知乙方需要拖车的地点,乙方必须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2、在车辆被拖移前甲方(交通民警)应当固定违法证据,并全程在现场指挥。

3、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拖移车辆。

4、乙方工作人员在拖移现场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违停车辆号牌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违停点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拖移过程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转运车辆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能够显示出车辆

所属公司的标识。

(5) 到达停车场照片要求, 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 乙方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 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四) 拖移道路违法车辆规定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计划、路段、时间进行清障, 具体拖移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五) 拖车值守

因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意外灾害等特殊原因,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拖车开展值守工作, 值守期间免费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六) 特别约定

1、在拖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由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拖移转运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转运车辆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拖移大型拖车时, 乙方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拖移工作, 未按时到达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拒不拖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发生 2 次不能提供大型拖车开展拖移工作或值守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能履行职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 收受财物, 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 经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运车辆、未在指定地点拖移转运车辆、未在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与甲方民警、辅警之间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民警、辅警及民警辅警家属不得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如发现上述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或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按照责任划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根据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除拖移费。

7、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拖移车辆项目,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合同终止。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停业整改,等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0、乙方有失信、法院“老赖”等情形,且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独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协商。

十二、其他事项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国家、市级财政或上级部门政策原因,产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履行。(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有冲突条款以甲方意见为准。

6、关于服务要求、以及处罚规定等条款，如需增加删减等情况，由甲方召集乙方召开专项会议，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纳入本合同共同执行。

7、双方对于以上条款内容均已知悉并完全理解。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盖章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电 话：0912-35210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杨红



乙 方：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场村山立创业园院内 500 米

电 话：15691264111

法定代表人：张明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帐 号：2610060109200129405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6日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标段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2，项目编号：FSCS-ZF-2025001”，经专家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646580.00元），服务期：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在10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2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601092001294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朋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3250403

该业务已提交中国工商银行
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待后续处理。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姓名 张朋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
镇庙坪村 10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32198307294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子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1-2038.03.01